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張絜茹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信箱：boe2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30731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中選會函文及112年選罷法修法重點條文內容圖卡各1份  
(27449963\_1123073132\_1\_ATTACH1.pdf、27449963\_1123073132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（下稱中選會）宣導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及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修正條文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2年8月7日府授民治字第1120132512號函轉中選會112年8月2日中選綜字第11230502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貫徹掃除黑金、防杜境外勢力、深偽影音介入選舉，建立優質選舉環境，112年6月9日修正公布之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及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，將適用於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。中選會特於該會網站建置「112年選罷法修法專區」（<https://web.cec.gov.tw/amendment112>），整理民眾、政黨及候選人、選務人員應注意規定，並製作修法重點條文內容圖卡，請協助推廣運用。
- 三、檢送中選會函文及112年選罷法修法重點條文內容圖卡各1



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